

证券代码：430350

证券简称：万德智新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武汉万德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2 月 11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洪山区书城路 26 号洪山科技创业中心 B 栋 5 楼 503A 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屈又宝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武汉万德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,915,52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33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预计 2019 年度与关联方日常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750 万元，其中向武汉一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商品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，向武汉唯众智创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商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；向武汉唯众智创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，向杭州展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； 股东

屈又宝、牛秋霞、屈德宝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、综合授信担保及反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313,2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关联股东屈又宝、夏莉萍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 24,602,24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.77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原审计机构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因各自业务发展需要，经友好协商，双方同意解除合作关系。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拟改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合同约定的其他财务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915,5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万德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武汉万德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2 月 13 日